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祥鉸  
電話：9251000#1399

電子信箱：an1230@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033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本縣企業經營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導致後續所衍伸消費爭議，請貴會宣導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2月21日府秘救字第1130028227號函辦理。
- 二、邇來發生企業經營者於銷售預售屋時疑似以未經核准圖說並以銷售話術誤導一般消費者認為建物逕行二次施工不違反建築法令，實則該建物因違反建築法，有遭罰鍰、停止使用、恢復原狀或勒令拆除等處分風險。
- 三、重申建築開發案於銷售廣告所使用圖面配置、用途應與核准之建築執照圖說相符，切勿對於交易相對人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爰請貴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確實遵守建築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以免觸法。

正本：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

# 縣長 林 晏 妙

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

